

阿勒泰市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11月2日，新疆中汇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“阿勒泰市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。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（新疆中汇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（有限公司））及自治区相关行业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，现场检查并核实了项目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，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阿勒泰市红墩路68号，项目区北侧为翠湖街，南侧为阿勒泰污水净化管理所，西侧为克兰河，东侧为红墩路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7°48'28.19"，东经88°07'59.18"。

二期工程总用地面积22026m²，总建筑面积69901.01m²。主要建筑以住房为主，商业用房和公共建筑为辅。项目建设主要建筑为6栋商住楼（1#-6#，其中1#-3#为14F商住楼，4#-6#为17F住宅），4栋商业楼，总户数为358户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5年6月，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阿勒泰市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5年7月6日，阿勒泰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变更意见，文件为《关于阿勒泰市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变更的意见》；2016年1月5日，该项目通过阿勒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，批复文件为《关于对阿勒泰市翡翠湾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阿市环建字[2016]1号）。2015年7月，项目开工建设。2016年9月，二期竣工。项目主体设施和配套环

保设施运行正常，企业申请环保验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28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 6 栋商住楼和 4 栋商业楼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检查核实，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直接排入阿勒泰市下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厨房燃气废气和油烟废气，少量汽车尾气。

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地下车库设置了排风装置，小区按要求进行绿化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辆启动运行、商业活动及小区内社会活动噪声等。

项目区内机动车较少，周围商业和社会活动对本项目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、道路保洁及装修垃圾。

项目区内设置了垃圾收集设施，定期清运至阿勒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。

四、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直接排入阿勒泰市下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地下车库出入口、地下车库机械排风口和地上停车场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排放限值，符合排放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噪声测量值均低于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中1类标准限值。

(四) 固废

该项目区主要固体废物为小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。

小区内设置了垃圾桶及垃圾船，定期清理，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。

(五) 生态环境

经现场检查，项目区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，并对项目区进行了绿化，绿化率达到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，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具备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要求

- 1、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站，垃圾房垃圾及时清理。
- 2、加强小区内车辆管理，设置限速标志及设施。

验收组组长：

张和 周娟

验收组成员：

陈国利 杨峰 陈建建 程洋 何娟

新疆中汇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

2018年11月27日



